

佛山市水务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市水务函〔2024〕28号

佛山市水务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通信建设管理
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管线建设
改造工程同步挖掘共享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 佛山供电局:

为加强佛山市管线建设改造计划管理, 避免地下管线建设改造过程或河涌开挖过程中道路重复挖掘, 给市民群众交通出行带来不便, 现将《佛山市管线建设改造工程同步挖掘共享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佛山市管线建设改造工程同步挖掘 共享机制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佛山市营商环境，全面统筹管线建设改造计划，推进地下管线、河涌开挖等线性工程的协调合作，实现“一次开挖、同步实施”，进而有效降低重复开挖对市民群众交通出行造成影响、提升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建设效率和城市形象，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道路和村居街巷红线范围内临时占用（挖掘）路面的供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和水利工程项目等管线建设改造工程。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中关于“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的改革要求，统筹协调落实城市地下管线、线性工程年度建设计划，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科学统筹。各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供电局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拟定下一年度供水

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和水利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清单。原则上凡是涉及同一道路同期挖掘的管线工程，须统筹一并实施；对同一路段存在交叉施工的，要协调施工时序，做到同步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群众交通出行的，必须统筹施工、分批挖掘。

（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鼓励各区结合自身职能和区域管线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将除以上管线以外的其他地下管线（如网络、有线电视管线）也纳入本方案，推进地下管线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线建设会签和查询体系。

（三）统一规划，共同实施。保障同步开挖实施项目的高效推进，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局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各管线单位进行协商，结合供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协商对路面开挖、修复、保修等工程费用各方所需承担的比例和实施方。

（四）制度落实，文明施工。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有效透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以保障施工人员与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的前提，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提高工程整体质量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高效组织实施。

水务、发改、住建、供电部门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于每

年3月1日前共享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强化协调各管线单位间的合作，科学高效推进同步实施项目。在实施开挖前，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发展改革局、供电局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要组织管线单位结合各自管线情况进行安全交底，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对现状管线的保护措施，畅通各单位间的信息沟通。

（二）合理调整建设计划。

对于因民生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应急抢修等情况须建设但未列入年度清单的地下管线或地面线性工程建设改造工程，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发展改革局、供电局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同期的管线建设改造工程计划中，并根据实际需要共同研究建设计划，对有条件同步开挖实施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统一调整建设时序，合理制定建设计划，避免重复开挖道路。

（三）强化专题研讨交流。

加强各部门（单位）工作联动，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佛山供电局和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组织管线建设改造有关单位进行专题沟通。方式包括专题研讨会、现场工作会、交流汇报等；主要任务为研究市政供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水利工程等管线工程的同步开挖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等情况。

（四）积极扩大宣传引导。

加大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告知市民占挖工程信息，争取市民理解和支持。